

汕头市高级技工学校南校区一期修缮改造
(安装消防) 工程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JF[2014]073001 号

项目名称: 汕头市高级技工学校南校区一期修缮
改造(安装消防)工程第二次

招 标 人: 汕头市高级技工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 2014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一) 总 则
- (二) 投标人投标资格合格条件
- (三) 招标文件
-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五) 投标文件的提交
- (六) 开标
- (七) 评标
- (八) 合同的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一) 评标办法
- (二) 评审标准
- (三) 评审程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 投标文件封面
- (二) 目录
- (三) 投标函
- (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第六章 附件

- (一) 施工合同草案
- (二) 施工图纸、工程预算书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编号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高级技工学校南校区一期修缮改造（安装消防）工程第二次		
招标人	汕头市高级技工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汕头市建筑设计院	勘察单位	汕头市建筑设计院
联系人	林先生 陈工	联系电话	0754-88627325 0754-88166891
工程地点	汕头市高级技工学校南校区内	工期	30天
建设规模	主要包括大门、行政办公楼、信息技术中心、礼堂、教学楼C座、宿舍楼III型、宿舍楼IV型、泵房、室外配套等项目的消防系统，安装消防工程预算金额1,265,485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自筹（上级专项资金拨款）		
招标内容	按汕头市建筑设计院设计的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设计图纸内容（汕濠设审（修）2014001）和经市财政局审批的工程预算审核造价内容（汕铭工字[2014]040）。工程量说明：（1）消火栓给水部分（行政办公楼、信息技术中心、教学楼C座、宿舍楼III型、宿舍楼IV型、室外配套、泵房）：A、室外配套部分：按图纸所标示范围从泵房外墙壁、接二期消防环管阀门处开始计算至进入室内第一个阀门的全部内容；B、主体部分：按图纸所标示范围从进入室内第一个阀门开始计算的全部内容；C、泵房部分：按图纸所标示范围计算至外墙壁的全部内容（泵吸水管、泵出水管均计算至外墙壁）；（2）喷淋给水部分（礼堂、宿舍楼III型、宿舍楼IV型、室外配套、泵房）：按图纸标示范围从泵房外墙壁A、室外配套部分：按图纸所标示范围从泵房外墙壁开始计算至室内（计室外1.5米处）的全部内容；B、主体部分：按图纸所标示范围从室外1.5米处开始计算的全部内容；C、泵房部分：按图纸所标示范围计算至外墙壁的全部内容（泵吸水管、泵出水管均计算至外墙壁）；（3）消火栓玻璃按钮管线部分（行政办公楼、信息技术中心、教学楼C座、宿舍楼III型、宿舍楼IV型）：按图纸所标示范围从室外1.5米处开始计算的全部内容。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一、投标申请人合格条件：1、本工程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或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企业；2、拟派注册建造师资格：机电专业一级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注册建造师须为机电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法[2012]24号文要求，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必须已经办理进粤备案手续；3、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查询内容为查询对象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近3年内有无行贿犯罪记录）；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p>二、拟采用评标定标方法：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p> <p>三、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p> <p>四、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集中组织的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潜在投标人无需报名即可参加投标。</p> <p>五、招标文件、相关图纸、工程预算报告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设网”（http://www.stjs.gov.cn/）下载，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设网”提出，招标人在“汕头建设网”上答复，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设网”下载。</p> <p>六、投标人在截标当日的截止时间前，携下列材料到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建设大厦 11 楼（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办理投标手续：</p> <p>①：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②：拟派建造师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③：投标文件；</p> <p>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以备查验。</p> <p>七、递交投标文件、抽签会及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与拟派建造师须同时准时到场。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p>
<p>信息发布时间</p>	<p>2014 年 11 月</p>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工程名称	汕头市高级技工学校南校区一期修缮改造（安装消防）工程第二次
2	1.1	建设地点	汕头市高级技工学校南校区内
3	1.1	建设规模	主要包括大门、行政办公楼、信息技术中心、礼堂、教学楼 C 座、宿舍楼 III 型、宿舍楼 IV 型、泵房、室外配套等项目的消防系统，安装消防工程预算金额 1265484.71 元。
4	1.1	承包方式	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环保、包文明施工的承包方式。
5	1.1	施工条件	已具备开工条件
6	1.1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评定标准合格及以上等级
7	2.1	招标范围	按汕头市建筑设计院设计的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设计图纸内容（汕濠设审（修）2014001）和经市财政局审批的工程预算审核造价报告书内容（汕铭工字[2014]040）。 工程量说明：（1）消火栓给水部分（行政办公楼、信息技术中心、教学楼 C 座、宿舍楼 III 型、宿舍楼 IV 型、室外配套、泵房）：A、室外配套部分：按图纸所标示范围从泵房外墙壁、接二期消防环管阀门处开始计算至进入室内第一个阀门的全部内容；B、主体部分：按图纸所标示范围从进入室内第一个阀门开始计算的全部内容；C、泵房部分：按图纸所标示范围计算至外墙壁的全部内容（泵吸水管、泵出水管均计算至外墙壁）；（2）喷淋给水部分（礼堂、宿舍楼 III 型、宿舍楼 IV 型、室外配套、泵房）：按图纸标示范围从泵房外墙壁 A、室外配套部分：按图纸所标示范围从泵房外墙壁开始计算至室内（计室外 1.5 米处）的全部内容；B、主体部分：按图纸所标示范围从室外 1.5 米处开始计算的全部内容；C、泵房部分：按图纸所标示范围计算至外墙壁的全部内容（泵吸水管、泵出水管均计算至外墙壁）；（3）消火栓玻璃按钮管线部分（行政办公楼、信息技术中心、教学楼 C 座、宿舍楼 III 型、宿舍楼 IV 型）：按图纸所标示范围从室外 1.5 米处开始计算的全部内容。
8	2.2	工期要求	本项标准施工工期为 30 天，2014 年____月____日计划开工，计划总工期：_30_日历天。
9	3.1	资金来源	自筹（上级专项资金拨款）
10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1、本工程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或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企业；2、拟派注册建造师资格：机电专业一级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

			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注册建造师须为机电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法[2012]24号文要求,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必须已经办理进粤备案手续;3、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查询内容为查询对象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近3年内有无行贿犯罪记录);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2	15.8	工程计价方式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执行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6-2013)、2010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13	18.1	投标有效期	为 <u>6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19.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或转账。投标人应按“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时间要求,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电汇至收款人开户银行帐号(凭银行电汇单或进账单向收款人办理收据)。收款人:汕头市高级技工学校 开户银行:交行金凤城支行 帐号:445006040010149007948 投标保证金额度:人民币 <u>2</u> 万元。
16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17	20.1	投标文件组成	正本一份,副本七份。
18	22.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收件人:汕头市高级技工学校、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点: <u>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u> 截止时间:以“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时间安排表为准
19	26.1	开标	开始时间:以“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时间安排表为准 地点: <u>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u>
20	46	评标方法及标准	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
21	40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汇票、支票、现金或履约担保函。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15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5%。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次招标活动时间以“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为准,请投标人密切留意。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 总 则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汕头市高级技工学校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设计单位：汕头市建筑设计院

施工条件：已具备开工条件

质量标准：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评定标准合格等级（有关技术规范中标人自备）。

1.2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汕头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的意见》（汕府[2011]26 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参照《汕头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本招标项目由经汕头市濠江区发规局批准建设（汕濠发规 [2014]36 号），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2、招标范围及工期

2.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2.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2.3 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 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3、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4、投标条件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4.2 投标人投标资格合格条件详见本招标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4.3 本招标项目采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述的资格后审方式。

5、踏勘现场

5.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6. 招标涉及投标人、中标人要求

6.1 采用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人。

6.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有关图纸和最高限价预算书同步上网发布(不出售纸质文件)。符合条件的投标申请人均可下载招标文件及查阅有关资料，准备投标文件，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6.3 中标人须向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支付交易服务费。

7、投标费用

7.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 投标人投标资格合格条件

8、投标人投标资格合格条件

8.1 本工程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或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企业；

8.2 拟派注册建造师资格：机电专业机电专业一级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注册建造师须为机电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法[2012]24 号文要求，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必须已经办理进粤备案手续；

8.3 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查询内容为查询对象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近 3 年内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8.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招标文件、答疑材料和澄清或修改等资料；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10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招标评标定标办法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文件封面

（二） 目录

（三） 投标函（格式 1）；

（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必须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 2）

第六章 附件

（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草案

（二） 施工图纸、工程预算书（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9.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设网”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停止质疑。

10.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汕头建设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补遗文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补遗文件将在“汕头建设网”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10.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在“汕头建设网”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0.5 投标人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设网”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10.6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均以“汕头建设网”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12.1 投标函（格式 1）；

12.2 投标保证金银行电汇单或进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及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12.3 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12.4 资格审查材料：

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 2，正本为原件，副本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开标时备查）；

③、拟派注册建造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开标时备查）；

④、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每页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⑤、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每页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⑥、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每页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⑦、拟派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复印件每页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办理进粤备案手续证明材料（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备案管理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企业基本信息、

资质情况”资料，及“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建造师的资料，并加盖公章)；

⑧、检察机关查询企业注册地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13、投标人必须自愿承诺

13.1 能按现行的国家规范、规程、行业标准和地方规章、规定文件和设计图纸、工程质量验评标准进行施工。

13.2 能承担由于自身施工、质量、安全级文明施工等问题，使业主和监理方免受由此产生的来自第一方的、赔偿、索赔、指控和诉讼。

13.3 按投标须知 1.1 和 2.2 条款的要求保质量、按期完成。

14、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指定的格式。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范围：

(1) 按市财政局审核的工程预算书内容确定工程招标控制价=¥1265484.71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60180.47 元，不列入招投标竞价范围，不进行降点报价结算）。

(2) 投标最高限价：(工程招标控制价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95% = 1145039.03 元

投标最低限价：(工程招标控制价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90% = 1084773.82 元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预算书、投标单位具体情况填报投标报价，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或低于投标最低限价；投标人投标时不需提供投标预算书。

15.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15.3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通过答疑方式向招标人提出咨询。

15.4 投标人应先到项目建设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其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因忽视或误解场地情况而导致的后果将由投标人承担。

15.5 投标人依据预算书、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情况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进行投标报价。社保费用、堤围防护费等规费及税金会按照规定列入最高限价预算书中，未列者即认为包括在各个项目内。

15.6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其他措施项目费、机械进出场费、赶工措施费、总包服务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15.7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按预算书单列的造价计付，中标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15.8 根据汕头市建筑设计院设计的工程设计图纸内容和由汕头市财政局委托的汕头市铭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内容，工程量清单中标价为暂估价，上述项目将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工程数据和资料，在完成设计图纸细化（若需设计变更则按设计变更手续执行）并经招标人、监理人及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工程按实结算，费用依据和其他措施项目费按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经市财政局审核的预算书中工程预算编制说明及计价方法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工程结算价款=按经有关部门核准的工程造价减除按中标人下浮率计算的额度。

16、工程变更

16.1 工程变更时必须由中标单位提供变更造价，并经业主确认。

17、投标货币

17.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8、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9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9、投标担保

19.1 投标人应按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向收款人（即收款人：汕头市高级技工学校；开户银行：交行金凤城支行；帐号：445006040010149007948）交纳投标保证金 2 万元（电汇或转账，凭银行电汇单或进账单向收款人办理收据），方可参加投标，银行电汇单或进账单、投标保证金收据及投标人开立

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9.3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应连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签订施工合同后退回，非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应连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领取《非中标通知书》后办理退回手续。

19.4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19.4.1 投标人在提交标书截止时间后到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9.4.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9.4.3 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20、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20.2 投标文件的正本（包括投标函中报价）需打印，副本需打印或复印。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中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0.3 投标文件每一页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书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0.5 投标文件的规格：统一 A4 印刷本，纸质封面，封面标明文件题名、投标人单位名称、编制时间，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使用书式装订（胶装或订装）。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21、投标文件的封装、密封和标记

21.1 投标文件包装在一个密封包中。

2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中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报价只准一个，否则无效。

21.3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标明：

21.3.1 招标人名称；

21.3.2 招标单位名称；

21.3.3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1) 招标编号；

(2) 工程名称、投标人的名称；

(3) 开标时间以“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为准，在此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21.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21.1、21.2 及 21.3 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21.5 投标文件的封口处应密封。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封条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2、投标文件的提交和接收

22.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

22.2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22.2.1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22.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识的；

22.2.3 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拟派建造师未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未按要求签到的；

22.2.4 投标文件递交时须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原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和投标保证金银行电汇单或进帐单及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对；若投标人代表未携带齐全相关资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和上述原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22.5 请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按要求认真填写，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交招标代理单位进行审核，如不提交该回执或不按要求进行填写，代理单位有权拒绝接收标书，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23、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3.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23.2 在投标截止期限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个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公开招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五人的；

(2) 所有投标均应作为废标处理的；

(3) 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招标投标过程中有不公正行为，影响招标结果，经查实并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

(5)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人的。

23.4 连续两次招标失败后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24、迟交的投标文件

24.1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5.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第 21 条款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5.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六) 开 标

26、开标

26.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并邀请有关监督部门、所有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建造师参加。

26.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确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6.3 开标前在评标室由 7 名评委按规定范围的降点数（ $5\% \leq \text{降点数} \leq 10\%$ ）进行随机抽取，由招标人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收集、密封后才进入开标程序。

26.4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6.5 若在投标截止期限届满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5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为 5 到 12 个时，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超过 12 个时，则在有关监督部门监督下，通过摇珠的方式随机抽取 12 个入围投标人进行开标。未被抽签入围的投标人须离场，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原件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退还。

现场摇珠程序：

①、在摇珠机中放入 60 个号码球，球号为 1~60 号；

②、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号码球（以摇出的一个号码球为准）；

③、对抽取的号码球球号按照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排列，以排列在前 12 位的投标人成为入围投标人，如果某一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出现并列且排列在该号码球球号前面的投标人数量（不含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12 个，同时若加上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超过 12 个时，则所有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须按上述方法进行第二轮抽取号码球，并对抽取的号码球球号按照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排列，直至抽出排列在前 12 位的入围投标人为止；

④、每次抽取后号码球当场公开确认后重新放回号码机，号码球数量均保持 60 个。

26.6 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在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当众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标记的符合性。

26.7 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上墙公布。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6.8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会结束后，开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审查过程中如出现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26.9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5 家的，招投标失败，不再进行后续招投标程序。对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废标处理，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10 开标时，对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允许投标单位更正或撤回其不符合要求的部分从而使之符合要求。

26.11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7、投标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丧失投标资格，招标人不予受理。

27.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7.2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7.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拟派建造师未准时到会或到会未提供有效的证明。

28、投标文件的否决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否决并视其为废标，废标不得参与评标：

28.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等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28.2 投标函没有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

28.3 提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8.4 投标文件组成未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的要求编制的；

28.5 投标文件的正本（包括投标函报价）未打印或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8.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28.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8.8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

28.9 投标人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或低于最低限价；

28.10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七）评 标

29、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9.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9.2 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认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9.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审出各投标人排列顺序。并签署评标报告、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30、评标过程的保密

30.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0.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3 评标结论必须在汕头建设网和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公示 3 日，再经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确认后，才正式生效。

30.4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1、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2、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2.1 开标后，经招标人审查排除本须知第 27 条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才能提交评审。

32.2 评标时，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合，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3、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33.1 如果小写表示的金额和用大写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33.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4、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的评标定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34.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以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5、评标程序

35.1 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资格材料进行审查（按招标文件 12.4 条款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合格者进入投标文件初步评审（按招标文件 12.1 至 12.3 条款内容要求），初步评审后公布评委报价并进行最终评审（按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审查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投标作废标处理，不再对后续其它文件进行评审。

35.2 开标后，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排除本须知第 27 条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才能提交评审。

（八）合同的授予

36、合同授予标准

36.1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46.10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7、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37.1 招标人不承诺必须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8、中标通知书

38.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于 15 日内向工程所存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工程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38.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9、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9.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9.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或者未经业主同意擅自分包给他人。

39.4 中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县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施工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每道工序必须经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应手续后，才可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由于管理不善，导致罚款和停工整改，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招标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39.5 中标人施工期间须在夜间进行施工赶工的应负责对施工机械和施工时引发的噪声音量进行控制，噪声无法控制的应进行消声处理，以免施工时影响周围群众日常生活及不必要的投诉情况，中标人同时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协助环保相关部门的工作。

39.6 中标人要严格遵守招标文件约定，认真履行合同。招标人在申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时，若为外来施工企业，其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执业证书和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应提交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监管机构代管，工程竣工验收后退还。

40、履约担保

40.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息）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天内付还。

40.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41、合同生效

41.1 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42、其它费用

42.1 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3、评标组织

4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开标委员会由 7 名评委组成，评委在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由其产生 1 名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和主持评标。所有评委都不应与投标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在评标过程中，各评委均以专家身份进行评标工作，不代表其所在单位。

43.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43.2.1 根据评标细则，对标书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43.2.2 向业主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43.2.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43.2.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43.2.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43.2.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43.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43.2.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43.2.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43.2.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43.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原则

44.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45、投标文件的澄清

45.1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需要投标单位澄清时，评标委员会可召开澄清会分别对投标单位进行质询，先以口头形式询问并解答，随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单位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做出正式答复。澄清和确认的问题须经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澄清问题的答复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澄清的问题不允许更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2 评标过程如出现无效标书的争议时，由各评委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书面确认为

是否无效投标。

46、评标定标方式

46.1 本工程采用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进行评定。

46.2 投标人投标报价采用限价投标

招标参考价=由市财政局委托的汕头市铭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工程预算报告书，审核造价

$$=¥1265484.71 \text{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60180.47 元

投标最高限价=(招标参考价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95%

$$= (1265484.71 \text{ 元} - 60180.47 \text{ 元}) \times 95\%$$

$$= 1145039.03 \text{ 元}$$

投标最低限价=(招标参考价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90%

$$= (1265484.71 \text{ 元} - 60180.47 \text{ 元}) \times 90\%$$

$$= 1084773.82 \text{ 元}$$

评标的计算基数：P 值=招标参考价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46.3 评标委员会投票的下浮幅度为 5%—10%。

46.3.1 评标委员会投票浮动幅度等分成若干份，每份对应的数值为一个系数，再设定若干号码球与这些系数建立一一对应的关系。开标前，在评标室由评标委员会的每一位成员通过抽取机随机抽取号码球（号码球当场公开确认后重新放回号码机，与剩余的号码球一起供其他成员抽取），其号码球对应的系数即为该评委成员选定的报价下浮系数，然后将报价下浮系数密封保存。

评委随机抽中的号码球与下浮系数的对应表

抽中号码球	1	2	3	4	5	6	7	8	9	10
对应下浮系数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抽中号码球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对应下浮系数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抽中号码球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对应下浮系数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抽中号码球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对应下浮系数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抽中号码球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对应下浮系数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抽中号码球	51									
对应下浮系数	10.0%									

46.4 开标，在开标室开启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宣读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并上墙公布。

46.5 将投标人投标文件密封，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见证下送至评标室，由评委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及详细评审，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除去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当有效投标报价只有三家时，则不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计算其平均值为 Y。

46.6 开启各评委报价下浮系数，除去所投报价下浮系数中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计算其平均数，再将所得的平均数乘以 P 得出 X。即 X 值=（1-各评委成员选定报价下浮系数中除去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平均值）×P。

46.7 取 X 和 Y 的平均值 Z，则 Z 为定标标准值，取最接近且低于（含等于）Z 值的投标报价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取次接近且低于 Z 值的投标报价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46.8 当低于 Z 值的投标报价者只有 1 个时，取该值的投标报价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取等于 Z 值的投标报价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无等于 Z 值的投标报价者时，取高于且最接近 Z 值的投标报价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46.9 当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高于或等于 Z 值时，取最接近 Z 值的投标报价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取次接近 Z 值的投标报价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46.10 若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则由招标人从中随机抽取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46.11 在评标过程中，有效数字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46.12 确定中标价：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中标价。

46.13 合同价款的确定：中标价即是本招标工程的合同价。

46.14 定标：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评标结果确定标明顺序排列的

前二名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由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发出经交易中心见证的中标通知书。

46.15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6.16 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 投标文件封面
- (二) 目录
- (三) 投标函
- (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汕头市高级技工学校南校区一期
修缮改造（安装消防）工程第二次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保证金银行电汇单或进帐单复印件及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 三、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四、资格审查材料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拟派注册建造师身份证复印件
 - 4、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6、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7、拟派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整本复印件；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办理进粤备案手续证明材料
 - 8、检察机关查询企业注册地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格式 1:

(一) 投标函

汕头市高级技工学校:

1、我方已仔细研究汕头市高级技工学校南校区一期修缮改造(安装消防)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_____ 元),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施工工期: _____ 个日历天)、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天内不修该、撤销投标文件。

4、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如果你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 _____ 万元。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你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前中标资格,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

(3) 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4)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8、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转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9、我方承诺我单位拟派注册建造师为 (注明建造师姓名),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没有在任何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建造师,若我方中标将派任该建造师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名):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2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_____同志，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单 位： （盖章）

签发日期：

第六章 附件

(一) 施工合同草案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汕头市高级技工学校南校区一期修缮改造
（安装消防）工程第二次

工程地点：汕头市高级技工学校南校区内

发 包 人：汕头市高级技工学校

承 包 人：_____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高级技工学校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汕头市高级技工学校南校区一期修缮改造（安装消防）第二次工程

工程地点：汕头市高级技工学校南校区内

工程内容：主要主要包括大门、行政办公楼、信息技术中心、礼堂、教学楼 C 座、宿舍楼 III 型、宿舍楼 IV 型、泵房、室外配套等项目的消防系统，安装消防工程预算金额 1265484.71 元。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号：汕濠发规预[2014]20 号、汕濠发规 [2014]36 号

资金来源：自筹（上级专项资金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汕头市建筑设计院设计的工程设计图纸内容和由汕头市财政局委托的汕头市铭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拟从 **2014** 年 ___ 月 ___ 日开始施工，至 **2014** 年 ___ 月 ___ 日竣工完成。

为确保在规定工期内竣工，本工程将实行逾期处罚制度，自施工批准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必须整体竣工交付使用。按期竣工不作奖励；误期超过施工总工期的，每天罚款 1000 元；最高额度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2%。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国家现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_____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_____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执行2009年版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的规定）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 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中因施工原因造成的损坏，将无条件地保质保量地修复，费用自负。因发包人提供的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位置有误造成损坏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10) 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_____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开工前10天

19.4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标准与规范名称、图纸及技术要求的约定

(1) 提供的时间：工程开工前5天

(2) 提供的份数：向承包人提供本工程施工图纸一式六套。

19.5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期限支付。

其他：按专用条款约定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帐号转帐。

支票支付。

其他方式：

20. 承包人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5)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_____

(11) 中标人应协调与施工有关的管线使用单位关系。

20.4 承包人完成设计的约定

(1) 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有：_____

(2) 承包人提交设计图纸的时间：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_____）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汕头市新美路2号

邮政编码：515041

联系电话：0754-88627325

传真号码：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_____

23. 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_____）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3.3 (11)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4. 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造价咨询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 (_____) 为造价工程师, 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24.3 (4)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_____

25. 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 (_____) 为承包人代表, 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26. 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 _____

(1) 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_____

(2) 提供本合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 _____

28. 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签订本合同时。

其他时间: 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15天内

(3)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

28.2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签订施工合同签订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或由银行出具的履约担保函。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4天内退还。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 承包人按照第28.1款的要求提交了履约担保,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交与履约担保等值的支付担保。支付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 提供支付保函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 支付担保的金额: 与履约担保等值

(2) 提供支付担保的时间

签订本合同时。

其他时间: 在签订施工合同签订同时

(3) 出具支付担保的银行: _____

(4) 支付担保期限和退还: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限, 是从提供支付担保之日起至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完除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款项之日止。承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满后的14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发包人。

4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按通用条款的规定，以广东省统一计价依据的规定为准。

45.5 治安管理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46. 测量放线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7天内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8.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合同工程结算方式： /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或材料化验单，并向监理单位报验合格后方准使用；②工程所需各种材料、设备按图纸要求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和付款。经审核单位审核的预算书中材料、设备品牌为市场询价的“参照品牌”，承包人可以根据图纸要求和有关说明，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设备品牌质量价格等级档次应相当于经审核单位审核的预算书中“参照品牌”质量价格等级档次，并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货。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

49.8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对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按规定须实行见证取样，送法定部门检测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中间验收部位有：应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55. 工程试车

55.1 是否需要试车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和要求：

56. 工程变更

56.4 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 /

58. 竣工验收

58.10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本款不适用。

合同工程有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各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范围计划竣工时间如下：

(1) _____（工程名称）工程，计划竣工时间为_____，其范围包括：

(2) _____（工程名称）工程，计划竣工时间为_____，其范围包括：

58.11 合同工程需在施工期运行的约定：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6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59.8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63. 暂列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_____元。

65. 暂估价

65.3 非招标专业工程的暂估价金额为_____元。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日历天应奖额度为_____元，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是_____元。

6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1) 每日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1000.00元。

(2)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2%。

67. 优质优价奖

67.1 优质优价奖的约定：

没约定优质优价奖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优质优价奖的等级：

67.2 优质优价奖的计提与支付：

国家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3%，即_____元；

省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2%；即_____元；

市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1%；即_____元。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工程量的偏差；

工程变更；

物价及后继法律法规的变化；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

造价调整因素：①工程按实结算；②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等价格按《汕头工程造价管理》公布

的实际施工期汕头市区各月份参考价格平均值进行调整。《汕头工程造价管理》没有适应价格时按汕头工程造价管理的品牌价格或市场价格确定。工程结算造价最终以市财政局审定的工程结算造价为准。

72. 工程变更事件

72.4 工程变更，导致综合单价调整的方法：

73. 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73.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以下方法调整：

73.3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以下方法调整：

75. 现场签证事件

75.3 现场签证报告确认约定的时间：按通用条款

76. 物价涨落事件

76.1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的方法

合同价款不因物价涨落而调整的，本款不适用。

物价涨落超过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幅度，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数据约定如下：

(1) 固定系数 a 为_____； (2) 人工权重系数 b 为_____； (3) 机械台班权重系数 c 为_____； (4) 钢筋权重系数 d 为_____； (5) 其他资源的权重系数：

76.2 调整合同价款日期

招标工程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非招标工程的合同订立时间：

78. 支付事项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其他为_____。

79. 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预付款的，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付合同价款（不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10%作为预付备料款，预付备料款在每月进度款中同比例扣除。

79.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不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10%

79.4 预付款抵扣方式

预付款按照期中应支付工程款的_____ %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其他方式：预付备料款在每月进度款中同比例扣除。

80. 安全文明施工费

80.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和范围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合同双方的其他要求：承包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他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文明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总金额为 60180.47 元。

80.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其他：本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60180.47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分阶段按比例经审查符合开工条件支付 50%；中间安全评价合格后再支付 40%；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后再支付 10%。

81. 进度款

81.1 支付期间

以月为单位。

以季度为单位。

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

(1)工程开工后按每月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及发包方审核批准后的进度 85%按程序支付工程款直至工程竣工。

(2)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方应编制完成“工程结算书”，并编制完成工程竣工文件。工程结算经法定审核部门核定案后由招标人拨足至定案造价的 95%，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满一年后 10 日内由发包人归还质量保证金的 50%，在工程竣工验收满二年后 10 日内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均不计利息），如有发生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的，则须扣除该部分费用。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他款项：

81.2 期中付款的最低限额为_____元。

82. 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82.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工程结算造价以审核定案为准，如审计机关对本建设项目进行审计，以审计机关依法作出的审计结果作为价款结算的依据。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结算程序和时限为：

84. 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即按合同价款的3%。

其他为 定案造价的5%。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从每次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包括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留，扣留的比例为3%。

其他扣留方式：本工程保留竣工结算定案造价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

84.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

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满一年后 10 日内由发包人归还质量保证金的 50%，在工程竣工验收满二年后 10 日内付清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如有发生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的，则须扣除该部分费用。

85. 最终清算付款

85.1 最终结清申请报告 提交份数：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提交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86. 合同争议

86.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合同双方认可为：

(1)

(2)

86.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向 汕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1. 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

94. 合同份数

94.1 提供合同文本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提供。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提供方式为：

94.2 合同正本的份数 两 份，其中发包人 一 份，承包人 一 份；合同副本的份数 拾 份，其中发包人 伍 份，承包人 伍 份。

利息), 如有发生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的, 则须扣除该部分费用, 但承包人必须按本保修书履行保修期未完的责任, 否则, 发包人将以法律方式对承包人提出赔偿。

6、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保修期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0]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时应当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 质量保修书中应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保修期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 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 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 作为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第五部分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 汕头市高级技工学校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2、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 包 人: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上级部门: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上级部门: (公章)

(二) 施工图纸及预算书

(网上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规范及要求：

一、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工程建设标准执行顺序：

1、执行顺序：（1）强制性标准；（2）国家规范、规程；（3）行业标准；（4）地方规程、规章。

2、当套用工程建设标准有关条款的技术要求或数据出现不一致时，按要求较高的标准或按设计要求执行。